

# 基督徒的死亡觀

滕張佳音

傳道者說：「往遭喪的家去，強如往宴樂的家去，因為死是眾人的結局，活人也必將這事放在心上。」（傳七2）聖經提醒人類正視死亡的真相，將有助我們尋索存活的意義。

## 一.死——罪的咒詛

罪的工價乃是死（羅六23）。人類違背神的吩咐，先得與神分隔的「靈死」（創二16-17，三10）、繼而是自土歸土的「身死」（創三19）、最後還遭受審沉淪的「永死」（帖後一8-9；來九27），他們受痛苦的煙往上冒，直到永永遠遠，這是第二次的死（啟十四11，二十14-15，二十一8）。

## 二.死——是場爭戰

傳道者又說：「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，將生命留住，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，這場爭戰，無人能免。」（傳八8）人生往往苦短（詩九十10），死期轉瞬來臨，面對死亡，人總是戰敗者。然而造物主早已預先定準我們各人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（徒十七26），叫天下萬務都有定時，生有時，死也有時（傳三1-2）。在人無把握的，在神早有定數，顯示神從始至終的作為，人不能參透，從而人要藉有生之年，敬畏日光之上的神（傳三11；十二13）。

生命既非掌握在人手中，人就無權毀滅自己或他人的生命，還須繼續努力活下去。大衛受感讚美賜他生命之主，說：「我未成形的體質，祢的眼早已看見了。祢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，祢都寫在祢的冊上了。」（詩一三九16）無論生命多幼嫩，神仍會記念在冊上的，教我們打這場生命之戰，雖敗尤勝。

## 三.死——好得無比？！

為何保羅會把這屬咒詛、屬敗戰的死亡形容為「好得無比」？因他是個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在神面前已經徹底認罪悔改，接受救主基督以血肉之體，藉死於十字架得勝掌死權之魔鬼，而從怕死為奴中得著釋放（來二14-15）。主是首先的、末後的，又是那存活的。主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（啟一17-18）。祂從死的痛苦中被釋放而得復活，因祂原不能被死拘禁（徒二24）。

真正有生命的基督徒對死亡觀與世人是截然不同的。

1.靈魂歸宿——有人認為「人死會如燈滅」，但聖經清楚啟示我們：「塵土仍歸於地、靈仍歸於賜靈的神。」（傳十二7）人死後並非一了百了，身體若歸回塵土，不滅的靈魂仍須回到萬靈的父（來十二10）那裡。未悔改信主者須面對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（啟廿11-15），已悔改信主者仍須在基督台前顯露，按各人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（林後五10）。

2.接返天家——主耶穌說：「你們心裡不要憂愁，你們信神，也當信我。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……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……。」（約十四1-3）

在世上時，我們住在身內，願意脫下/拆毀這個地上的帳棚；在離世時，我們則在身外，願意穿上/得著那個神所造、非人手所造、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。（林後五1-9；彼後一13-15）聖經清楚地指出：人是沒有輪迴投胎，只有這一生，然後進入永恆。

3.睡醒復活——保羅說：「叫我們不靠自己，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，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，現在仍要救我們，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。」（林後一9-10）昔日「靈死」，今與主同釘同活；昔日「身死」，今日「身睡」；昔日「永死」，今得「復活」。

在耶穌裡「死」了的人被形容為「睡」了的人，等候主親自從天降臨，聽到三種聲音「有呼叫的聲音」、「有天使長的聲音」、又有「神的號吹響」，復活的次序先是已睡聖徒必先復活，尚存在世者身體變化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，與主永遠同在。（帖前四13-18；林前十五50-54）

讓我們都有大衛的禱告：「至於我，我必在義中見祢的面，我醒了的時候，得見祢的形像就心滿意足了。」（詩十七15）

4.息勞歸主——使徒約翰年老被放逐於拔摩海島上得啟示：「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：『你要寫下，從今以後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』。聖靈說：『是的，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，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。』」（啟十四13）能夠主懷安息，放下世上的勞苦重擔，到天家享永生實在是福氣。然而我們有否遵主旨作主工得永存果效？願以保羅的話互勉：「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你們務要堅固，不可搖動，常常竭力，多作主工，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，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。」（林前十五58）

## 結語：

創世記開始是生命，結束是死亡，然而約瑟卻存著信心死，一點不灰心，結果讓自己的棺材按照神的應許，經過430年後可隨以色列人出埃及及返回應許之地（創五十26；出十二40-41，十三19）。

死亡的出現叫以挪士（意即必死的人）的世代轉而求告耶和華的名（創四26）；死亡的速臨，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，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（詩九十12）；死亡的事實教我們敬畏賜生命的神，承認祂有主權越過我們的計劃，帶領我們的人生（雅四13-17）…更多認識死亡的真理，有助啟發我們面對今天的生活。✎